

第一章、招标公告

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 吨“阳庄光园·煌和酒” (500ml/瓶) 采购项目邀请招标公告

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利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 吨“阳庄光园·煌和酒”（500ml/瓶）采购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 吨“阳庄光园·煌和酒”（500ml/瓶）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GSLH2025-001
- 3、招标内容：2 吨“阳庄光园·煌和酒”（500ml/瓶）包含原辅料、包材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4、项目预算：56 万元
- 5、供货期限：30 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2、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资料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截图为准）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价办法:

低价评标法。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无效报价为:投标人明显低于行业成本的恶意低价报价或高于项目预算的报价),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公示。

备注:投标人在项目竞价截止后5日内,必须提交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等材料,要求提供纸质版胶装成册(一正二副)送至代理公司,逾期未送达者,后果自负。

四、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采购平台(<http://ggzyjy.gansu.gov.cn/>)注册后方可投标。

五、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1、请各投标人于2025年04月24日09时00分至2025年04月27日17时00分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采购平台(<http://ggzyjy.gansu.gov.cn/>)自行上传资质证明文件及报价。

2、公告报名时间(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时间):2025年04月24日09时00分至2025年04月27日12时00分。

3、竞价时间:2025年04月27日12时00分至2025年04月27日17时00分。

4、请投标人务必在竞价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采购平台(<http://ggzyjy.gansu.gov.cn/>),在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资质证明资料上传,并根据招标内容自行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采购平台(<http://ggzyjy.gansu.gov.cn/>)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101 号

联系人：王浩然

电 话：0931-815089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利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富强路 922 号

联 系 人：赵经理

电话：18189683115

甘肃利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4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品目：阳庄光园·煌和酒

数量: 2 吨

1. 包装规格: 500ml/瓶:

- ## 2. 原料和辅料要求:

(1)白酒:应符合 GB2757、GB/T 26760、GB/T 10781. 1、GB/T 10781. 2、GB/T 10781. 8 的规定。

(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4)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5) 党参、黄芪、肉苁蓉、覆盆子、黄精: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 年]第 9 号《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规定。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 %vol	35.0~58.0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 g/L ≤	6.00	GB 12456
总糖(以葡萄糖计), g/L	300	GB/T 15038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g/L	0.35	GB/T 27588 附录 A、GB/T 10345
干浸出物, g/L ≥	0.50	GB/T 15038
粗多糖, mg/L ≥	200	附录 A

理化指标

总黄酮(以芦丁计), mg/L	100	附录 B
-----------------	-----	------

总皂苷，mg/L 中	200	附录 C
注：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 (20℃)。 b 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 10.0%。		

3. 包装材料：PET 印刷覆膜丝印压纹+中纤板+植绒吸塑
手提袋材质：白卡印刷覆膜
4. 供货周期：30 日历天
- 5、其他：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单次采购金额不超过 96 万，有效期一年。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煌和酒礼盒酒中粗多糖的检测方法

A.1 范围

本方法规定了煌和酒礼盒酒中粗多糖含量的比色测定法。

本方法适用于煌和酒礼盒酒中粗多糖含量的测定。

A.2 原理

多糖在浓硫酸的作用下，先水解成单糖，并迅速脱水生成糖醛衍生物，然后与苯酚反应生成橙黄色化合物(一定浓度范围内，吸光度与粗多糖的含量成正比)，在 490nm 波长处有特征吸收，以葡萄糖为对照样品，比色法测定，与标准曲线进行定量。

A.3 试剂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试验用水应符合 GB/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

A.3.1 硫酸 (H_2SO_4)， $\rho=1.84\text{ g/mL}$ 。

A.3.2 无水乙醇 ($\text{C}_2\text{H}_5\text{OH}$)。

A.3.3 苯酚 ($\text{C}_6\text{H}_6\text{O}$)，重蒸馏。

A.3.4 80% 乙醇溶液。

A.3.5 葡萄糖 ($\text{C}_6\text{H}_{12}\text{O}_6$)，使用前于 105°C 恒温烘干至恒重。

A.3.6 80%苯酚溶液：称取 80g 苯酚于 100 mL 烧杯中，加水溶解，转至 100 mL 棕色容量瓶中定容，置 4°C 冰箱中避光保存。

A.3.7 5%苯酚溶液：吸取 5mL80%苯酚溶液，溶于 75mL 水中，混匀，现用现配。

A.3.8 100mg/L 标准葡萄糖溶液：称取 0.100 g 葡萄糖于 100 mL 烧杯中，加水溶解，定容至 1000mL，置 4°C 冰箱中贮存。

A.4 仪器

A.4.1 可见分光光度计，采用 1 cm 比色皿。

A.4.2 分析天平，感量为 0.001g。

A. 4. 3 超声波提取器。

A. 4. 4 涡旋振荡器。

A. 4. 5 离心机，4000 r/min。

A. 5 分析步骤

A. 5. 1 试样处理

精确吸取 5. 0mL 试样于 50mL 具塞离心管内，缓慢加入 20mL 无水乙醇，充分摇匀后，置超声波提取器中超声提取 30 min。提取结束后，于 4000 r/min 离心 10min，弃去上清液。不溶物用 10mL80%乙醇溶液洗涤、离心。用水将上述不溶物转移入圆底烧瓶，加入 50mL 水，于 120W 超声提取 30min，重复 2 次。冷却至室温，过滤，将上清液转移至 200mL 容量瓶中，残渣洗涤 2~3 次，洗涤液转至容量瓶中，加水定容。此溶液为样品测定液(如颜色过深，可通过 C₁₈SPE 小柱等进行脱色处理)

A. 5. 2 绘制标准曲线

吸取标准葡萄糖溶液 0 mL、0. 2 mL、0. 4mL、0. 6mL、0. 8 mL、1. 0mL，分别置于 20 mL 具塞试管中，用蒸馏水补至 1. 0mL。向试管中加入 1. 0 mL5%苯酚溶液，然后快速加入 5. 0mL 硫酸(与液面垂直加入，勿接触试管壁)，静置 10min。使用涡旋振荡器使反应液充分混合，然后将试管放置于 30℃水浴中反应 20 min，用 1 cm 比色皿在 490 nm处测吸光度。以葡萄糖质量浓度为横坐标，吸光度为纵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A. 5. 3 比色测定

吸取 1. 00 mL 样品测定液于 20mL 具塞试管中，按 A. 5. 2 操作，测定吸光度。

A. 5. 4 分析结果的表示

A. 5. 4. 1 结果计算

$$X = \frac{m_1 \times V_1}{V \times V_2} \times 0.9 \times 10^{-4}$$

式中:

X: 样品中多糖含量(以质量分数计), g/100mL;

m: 从标准曲线上查得样品测定液中的含糖量, μg;

V₁ :样品定容体积, mL;

V_2 :比色测定时所移取样品测定液的体积, mL;

V : 样品的体积, mL;

0.9: 葡萄糖换算成葡聚糖的校正系数。

A. 5. 4. 2 计算结果表示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A. 6 技术参数

允许差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得超过算术平均值的 1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煌和酒礼盒酒中总黄酮的检测方法

B.1 范围

本方法规定了煌和酒礼盒酒中总黄酮的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本方法适用于煌和酒礼盒酒中总黄酮含量的测定。

B.2 原理

试样中的总黄酮是利用其与铝盐进行络合反应，在碱性条件下生成黄色的络合物(一定浓度范围内，吸光度与黄酮类化合物的含量成正比)，在 420nm 波长处测定其吸光度，以芦丁为对照样品，比色法测定，与标准曲线进行定量。

B.3 试剂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试验用水应符合 GB/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

B.3.1 硝酸铝[$\text{Al}(\text{NO}_3)_3 \cdot 9\text{H}_2\text{O}$]。

B.3.2 硝酸铝溶液(100 g/L)：称取硝酸铝 17.6g，加水溶解，定容于 100mL 容量瓶中。

B.3.3 醋酸钾(CH_3COOK)。

B.3.4 醋酸钾溶液(98 g/L)：称取醋酸钾 9.814g，加水溶解，定容于 100mL 容量瓶中。

B.3.5 芦丁标准品，CAS 号 153-18-4，使用前于 120℃减压干燥至恒重。

B.3.6 芦丁标准溶液(1000 mg/L)：精密称取芦丁标准品 50mg，用无水乙醇溶解并定容于 50mL 容量瓶中。

B.3.7 无水乙醇($\text{C}_2\text{H}_5\text{OH}$)。

B.3.8 30%乙醇溶液：无水乙醇与蒸馏水按体积比 3:7 比例配制。

B.4 仪器

B.4.1 可见分光光度计，采用 1 cm 比色皿。

B.4.2 分析天平，感量为 0.01 g 和 0.0001 g。

B.4.3 超声清洗器。

B.4.4 离心机，4000 r/min。

B.5 分析步骤

B.5.1 试样处理

精确吸取 5.0~10.0 mL 试样于 100 mL 烘干恒重三角瓶中，缓慢加入约 30 mL 无水乙醇，充分摇匀后，置于超声清洗器中超声提取 1 h。期间每 20 min 摇匀一次。提取液过滤至 50 mL 容量瓶中，用无水乙醇冲洗滤纸、三角瓶，合并溶液，待溶液冷却至室温，用无水乙醇定容至 50 mL。

B.5.2 绘制标准曲线

精密吸取芦丁标准溶液 1 mL、2 mL、3 mL、4 mL、5 mL，分别置于 50 mL 容量瓶中。加入无水乙醇至总体积为 15 mL，依次加入硝酸铝溶液 1 mL、醋酸钾溶液 1 mL，摇匀，加水至刻度，摇匀，静置 1 h，用 1 cm 比色皿于 420 nm 处，以 30% 乙醇溶液为空白，测定吸光度。以 50 mL 中芦丁质量 (mg) 为横坐标，吸光度为纵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B.5.3 比色测定精密吸取样品测定液 1.00 mL，置于 50 mL 容量瓶中，按 A.5.2 操作，测定吸光度。

B.5.4 分析结果的表示

B.5.4.1 结果计算

$$X = \frac{m}{V \times d \times 1000} \times 100\%$$

式中：

X：样品中总黄酮含量(以质量分数计)，g/100 mL；

m：从标准曲线上查得样品测定液中的芦丁质量，mg；

V：样品的体积，mL；

d：稀释比例。

B.5.4.2 计算结果表示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B.6 技术参数

允许差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得超过算术平均值的 1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煌和酒礼盒酒中总皂苷含量的检测方法

C.1 范 围

本方法规定了煌和酒礼盒酒中总皂苷的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本方法适用于煌和酒礼盒酒中总皂苷含量的测定。

C.2 原理

试样中的总皂苷在强氧化性酸的作用下脱氢，再与香草醛加成显色，形成特征的紫红色化合物。在一定浓度范围内，吸光度与皂苷类化合物的含量成正比，符合朗伯-比尔定律。

C.3 试 剂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试验用水应符合 GB/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

C.3.1 无水乙醇 (C_2H_5OH)。

C.3.2 香草醛。

C.3.3 冰醋酸 (CH_3COOH)。

C.3.4 5%香草醛冰醋酸溶液：精确称取香草醛 5.0000 g，用冰醋酸溶解，定容于 100 mL 容量瓶中。

C.3.5 高氯酸。

C.3.6 XAD-2 大孔树脂，纯度 $\geq 98\%$ 。

C.3.7 无水氧化铝 (Al_2O_3)。

C.3.8 70%乙醇溶液：量取无水乙醇 700mL，用水溶解定容至 1000mL。

C.3.9 人参皂苷标准品，CAS 号 52286-59-6, 纯度 $\geq 99.0\%$ 。

C.3.10 400mg/L 人参皂苷 Rc 标准溶液：准确称取 20.0 mgRc 标准品，用 70%乙醇溶解定容至 50 mL 容量瓶中，于 4℃冰箱中避光保存。

C.4 仪器与设备

C.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配 1 cm 比色皿。

C.4.2 分析天平，感量 0.1 g。

C.4.3 电热恒温水浴锅，0℃~100℃。

C. 4. 4 玻璃层析柱：10 mm×40 cm(内径×长度)。

C. 5 分析步骤

C. 5. 1 试样处理

精确吸取 5. 0mL 试样于 50mL 容量瓶中，缓慢加入 70%乙醇溶液，充分摇匀后定容，备用。当稀释后的试样基质较复杂时，需过滤至澄清备用。

C. 5. 2 样品提取

C. 5. 2. 1 层析柱预处理

取适量树脂于烧杯中，使用无水乙醇浸泡至覆盖树脂 2. 5 cm~5 cm, 缓慢搅拌树脂 1min 以充分混合，静置 2h。倒出乙醇，用蒸馏水冲洗，直至无醇味。然后再用等量的无水乙醇洗涤，充分混合静置 20 min，再用蒸馏水洗至无醇味。对活化后的树脂进行分装，每份树脂质量为 5g, 备用。

C. 5. 2. 2 样品纯化

精确吸取 2. 0mL 制备的试样，加入 5. 0000g 活化后的树脂中，摇匀，静置 30 min。将加样后的树脂移入层析柱中，上加 2. 0000g 无水氧化铝，用 30 mL 水洗柱，弃去洗脱液，再用 30 mL 70%乙醇溶液洗脱，收集洗脱液于蒸发皿中，于 60℃水浴挥干。

C. 5. 3 绘制标准曲线

精密吸取人参皂苷标准溶液 0. 0mL、0. 1mL、0. 2 mL、0. 3mL、0. 4mL、0. 5mL、0. 6mL，分别置于蒸发皿中，于 60℃水浴挥干。加入 5%香草醛冰醋酸溶液 0. 4 mL，转动蒸发皿，使残渣溶解，再加入 1. 6mL 高氯酸，混匀后移入 10mL 比色管中，70℃水浴上加热 20min，取出，冰浴冷却 2min, 准确加入 5. 0mL 冰醋酸，摇匀后，以 1cm 比色皿于 545 nm 波长处测定其吸光度。以皂苷质量为横坐标，吸光度为纵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C. 5. 4 比色测定

精密吸取 A. 5. 1. 1 制备的试样 2. 0mL，按 A. 5. 2 操作，测定其吸光度。

C. 5. 5 分析结果的表示

C. 5. 5. 1 结果计算

$$X = \frac{m_1 \times V_1}{V \times V_2 \times 1000} \times 100\%$$

式中：

X: 样品中总皂苷含量(以质量分数计), g/100mL;

m_1 : 由标准曲线上查得待测液中总皂苷的质量, mg;

V_1 : 制备试样的体积, mL;

V: 样品的体积, mL;

V_2 : 纯化试样的体积, mL。

C. 5. 5. 2 计算结果表示保留一位有效数字。

C. 6 技术参数

允许差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得超过算术平均值10%。

第三章、附件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2、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 三、供应商未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未在采购单位黑名单库中的、企业财产未被查封冻结或者不处于破产状态的。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资料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截图为准）；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公司名

称)____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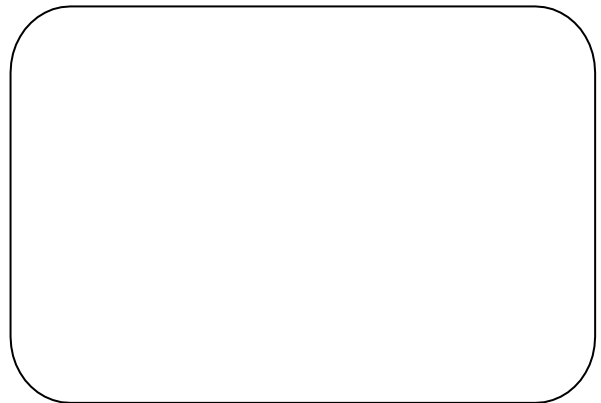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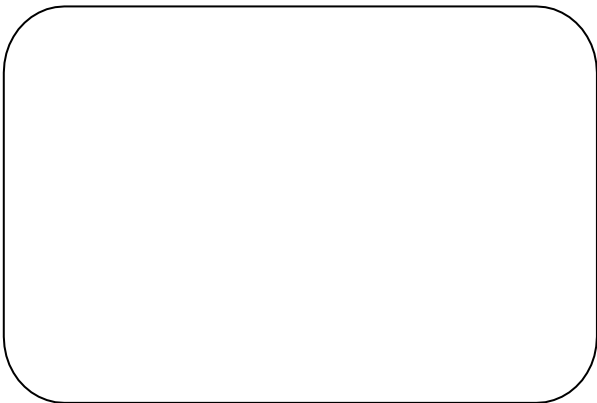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根据招标公告要求, 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限	_____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